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5年7月31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瀚亞投資－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 Eastspring Investments - Global Low Volatility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日
基金發行機構	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瀚亞投資(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26.5 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WI Minimum Volatility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投資人可於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

本子基金藉由資本增長及收入之組合，以產生與全球股票市場一致之總收益（但波動較低）為目標。本子基金將主要(至少其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全球證券交易所（包括全球新興市場）上市或即將上市之公司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藉由資本增長及收入之組合，以產生與全球股票市場一致之總收益（但波動較低）為目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可於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 因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或將上市之股票型證券，故而易有「一般風險」及「匯率變動之風險」，進而影響該子基金之投資報酬。
- 如果發生系統性風險，投資人可能面臨股票價格大幅下跌風險，最大可能損失包含1)基金所持有股票的跌價部分、2)基金所持有一定比重之非美國當地貨幣計價的股票，非美國貨幣兌美元跌價的部分。
- 本基金持有一定比重之非美國當地貨幣股票資產，而主基金以美元計價，所以投資人以主基金原幣投資會涉及匯率風險(非美國當地貨幣幣兌美元的波動風險)。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決定風險報酬等級為RR3。以上評估係考量基金主要投資市場、策略，亦考量

該基金註冊地採用之SRRI。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七、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附錄三 風險考量」。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考量不同銷售機構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之評估要素或準則不同，因本基金為投資於全球之股票型基金，係屬「全球」類型。

二、經本公司定期執行之KYP風險綜合評估結果，判定本子基金適合可承擔全球股市波動的穩健型與積極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分散的股票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收益與高資本利得。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

投資產業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資訊科技	22.2%
醫療保健	15.8%
民生必需品消費	12.1%
金融	11.0%
公用事業	9.6%
通訊服務	9.5%
工業	9.1%
能源	4.9%
其他	5.4%
現金與約當現金	0.4%

資料來源：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美國	58.5%
印度	7.1%
台灣	6.5%
中國	6.3%
法國	2.4%
日本	2.2%
香港	1.9%
瑞士	1.7%
其他	13.0%
現金與約當現金	0.4%

*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就境外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且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之規定。

資料來源：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依投資標的信評：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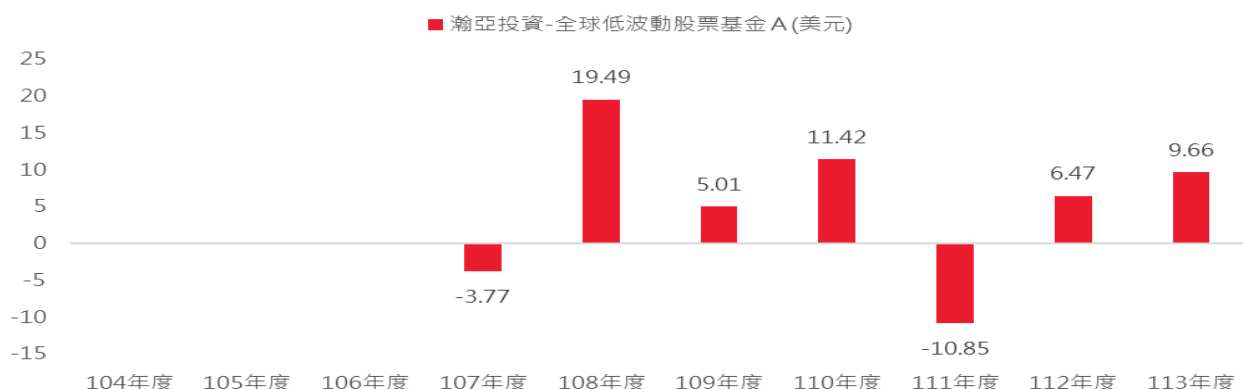
A(美元):



註：本基金 A(美元)成立日為 2017 年 03 月 27 日。故最近基金淨值走勢圖係列示其成立至今之走勢圖。資料來源：Lipper，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美元)：



資料來源：Lipper

註：本基金 A(美元)成立日為 2017 年 03 月 27 日。截至 2016 年底皆無年度報酬率，故暫無資料。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起算至 資料日期日止
A(美元)	1.84	6.24	8.48	24.36	43.87	NA	64.70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 A(美元)成立日為 2017 年 03 月 27 日。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A(美元)	1.5923%	1.6041%	1.2873%	1.2282%	1.2495%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CENCORA INC	2.0%
2	RTX CORP	2.0%
3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	1.8%
4	MICROSOFT CORPORATION	1.8%
5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1.7%
6	ROPER TECHNOLOGIES INC	1.7%
7	JOHNSON & JOHNSON	1.6%
8	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1.6%
9	HCL TECHNOLOGIES LTD	1.6%
10	DUKE ENERGY CORP	1.6%

資料來源：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最高不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1.25 %（實收費率 1%）
保管費	包含於營運與服務費用中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價格的 5%，實際費率由總代理人在該適用範圍內決定
買回費	無買回費用

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 用 反稀釋費用 營運與服務費用 其他費用	最高不超過待轉換股份價值的 1% 如有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之情形，最高得按每股資產淨值的 2%加計罰款，詳細規範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2.5.2「擇時交易、頻繁及短線交易預防政策」乙節 無 最高不超過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0% 管理公司因執行其義務範圍下合理之支出等費用（如稅收）及可能向投資經理人提供的投資研究相關費用，詳細規範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節稅捐）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第34頁至第36頁。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三、總代理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8758-6699 或免付費專線：0800-068-080。

四、總代理人應備有支付基金應負擔費用之相關資料，投資人可於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查詢。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